民事聲請狀（聲請對鑑價核定拍賣底價）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 新臺幣○○○元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聲請人○○○ | 身分證明文件： |  |
| （債權人或債務人） | □國民身分證 □護照 | □居留證 | □工作證 |
| □營利事業登記 | □其他：  |

證號： 性別：男∕女∕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 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 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 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為對鑑定價額請求核定拍賣底價事：

一、貴院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，債權人○○○與債務人○○○間強制執行事件，陳述鑑價意見通知敬悉。

二、座落○○縣／市○○鄉／鎮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○號土地市價約新臺 幣(下同)○○○元，惟鑑定價額高達／僅有○○○元，顯然過高／過低， 且前之市價有下列文件可資證明：……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 一、○○。

二、○○。

此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 ○ 年 ○ ○ 月 ○ ○ 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具狀人 | ○○○ | (簽名蓋章) |
| 撰狀人 | ○○○ | (簽名蓋章) |